

证券代码：600322

证券简称：天房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49

##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证监局”）发给本公司的 2 份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分别是《关于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字[2021]29 号）和《关于对郭维成、张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字[2021]30 号），现将《决定书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

“经查，你公司在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”与事实不符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，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《关于对郭维成、张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

“经查，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房发展）在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”与事实不符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郭维成作为天房发展董事长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；张亮作为天房发展董事会秘书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有主要责任；你二人在任职期间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

办法》第四条之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，请你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 三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，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，认真总结，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；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7 日